

关于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沪众会字(2011)第 4434 号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对后附的贵公司管理层在 2011 年 6 月 30 日作出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估报告进行了鉴证。

一、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计、实施和维护有效的内部控制，并评估其有效性是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和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和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要求注册会计师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企业所有重大方面是否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获取合理保证。

鉴证工作包括获取对内部控制的了解，评估重大缺陷存在的风险，根据评估的风险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鉴证工作还包括实施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内部控制的定义

内部控制，是由企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和全体员工实施的、旨在实现控制目标的过程。

四、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错误或舞弊导致的错报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的遵循程度，根据内部控制鉴证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五、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使用，未经我所书面同意，不得作任何形式的公开发表或公众查阅，或作其他用途使用。

(此页无正文)

上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一年八月三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 公司基本情况

1.1 公司注册地址、组织形式及注册资本

1.1.1 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朱枫公路 3424 号 1 幢 3 层 A 区 305 室

1.1.2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1.1.3 法定代表人：张春霖

1.1.4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万元

1.2 公司设立情况

1.2.1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由上海巴安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整体改制成立，1999 年 3 月 22 日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00 元，由张春霖、沈祚萍各出资 500,000.00 元，各占股权比例 50.00%。取得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注册号为 310229202925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2.2 2004 年 4 月 30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本公司申请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7,000,000.00 元，增加的注册资本由各股东同比例出资，其中：张春霖、沈祚萍各出资 3,500,000.00 元。经此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8,000,000.00 元，其中：由张春霖、沈祚萍各出资 4,000,000.00 元，各占注册资本的 50.00%。

1.2.3 2005 年 6 月 14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本公司申请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7,000,000.00 元，增加的注册资本由各股东同比例出资，其中：张春霖、沈祚萍各出资 3,500,000.00 元。经此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5,000,000.00 元，其中：由张春霖、沈祚萍各出资 7,500,000.00 元，各占注册资本的 50.00%。

1.2.4 2007 年 10 月 13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本公司申请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0.00 元，增加的注册资本由张春霖全额出资。经此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25,000,000.00 元，其中：由张春霖出资 17,5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70.00%；沈祚萍出资 7,5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30.00%。

1 公司基本情况（续）

1.2 公司设立情况（续）

1.2.5 2009 年 8 月 17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沈祚萍将持有本公司 30.00% 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张春霖。同时，公司申请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460,000.00 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各新股东以人民币 5,778,200.00 元认购，其中：由张巳出资 2,187,700.00 元，由马玉英出资 1,920,500.00 元，由张斌出资 668,000.00 元，由丁兴江出资 250,500.00 元，由陈磊出资 200,400.00 元，由王贤和杨征各出资 167,000.00 元，由刘延付出资 100,200.00 元，由钮李、邹国祥和彭孟成各出资 33,400.00 元，由张旭军出资 16,700.00 元。其中 3,460,000.00 元计入实收资本，2,318,2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经此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28,460,000.00 元，取得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注册号为 31022900044386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权结构如下：

投资人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张春霖	25,000,000.00	87.84%
张巳	1,310,000.00	4.60%
马玉英	1,150,000.00	4.04%
张斌	400,000.00	1.41%
丁兴江	150,000.00	0.53%
陈磊	120,000.00	0.42%
王贤	100,000.00	0.35%
杨征	100,000.00	0.35%
刘延付	60,000.00	0.21%
钮李	20,000.00	0.07%
邹国祥	20,000.00	0.07%
彭孟成	20,000.00	0.07%
张旭军	10,000.00	0.04%
	28,460,000.00	100.00%

1.2.6 2009 年 11 月 16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本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540,000.00 元，增加的注册资本由资本公积转增，其中：张春霖增加 1,352,776.00 元，张巳增加 70,885.00 元，马玉英增加 62,228.00 元，张斌增加 21,644.00 元，丁兴江增加 8,117.00 元，陈磊增加 6,493.00 元，王贤和杨征各增加 5,411.00 元，刘延付增加 3,247.00 元，钮李、邹国祥和彭孟成各增加 1,082.00 元，张旭军增加 542.00 元。经此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30,000,000.00 元，股权结构如下：

1 公司基本情况 (续)

1.2 公司设立情况 (续)

投资人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张春霖	26,352,776.00	87.84%
张巳	1,380,885.00	4.60%
马玉英	1,212,228.00	4.04%
张斌	421,644.00	1.41%
丁兴江	158,117.00	0.53%
陈磊	126,493.00	0.42%
王贤	105,411.00	0.35%
杨征	105,411.00	0.35%
刘延付	63,247.00	0.21%
钮李	21,082.00	0.07%
邹国祥	21,082.00	0.07%
彭孟成	21,082.00	0.07%
张旭军	10,542.00	0.04%
	<u>30,000,000.00</u>	<u>100.00%</u>

1.2.7 2010 年 1 月 15 日, 经公司股东会决议, 通过了将上海巴安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同意以截至 2009 年 11 月 30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 60,893,538.63 元为依据, 将 40,000,000.00 元按 1: 1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即 40,000,000 股, 其余净资产 20,893,538.63 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变更后公司股本为人民币 4,000 万元, 股权结构如下:

投资人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张春霖	35,137,035.00	87.84%
张巳	1,841,180.00	4.60%
马玉英	1,616,304.00	4.04%
张斌	562,192.00	1.41%
丁兴江	210,823.00	0.53%
陈磊	168,657.00	0.42%
王贤	140,548.00	0.35%
杨征	140,548.00	0.35%
刘延付	84,329.00	0.21%
钮李	28,109.00	0.07%
邹国祥	28,109.00	0.07%
彭孟成	28,109.00	0.07%
张旭军	14,057.00	0.04%
	<u>40,000,000.00</u>	<u>100.00%</u>

1 公司基本情况（续）

1.2 公司设立情况（续）

1.2.8 2010 年 3 月 31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本公司申请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各新股东以人民币现金 3,600.00 万元认购，其中：邹国祥出资 151.20 万元，认购 42 万股，上海诚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044.00 万元，认购 290 万股，江苏亨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资 1,080.00 万元，认购 300 万股，上海宝升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540.00 万元，认购 150 万股，上海硅谷天堂阳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80.00 万元，认购 50 万股，南京汇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144.00 万元，认购 40 万股，王守强出资 72.00 万元，认购 20 万股，张华根出资 36.00 万元，认购 10 万股，应小] 出资 54.00 万元，认购 15 万股，张继荣出资 72.00 万元，认购 20 万股，李安志出资 72.00 万元，认购 20 万股，刘毅出资 10.80 万元，认购 3 万股，王方华出资 108.00 万元，认购 30 万股，王菁出资 36.00 万元，认购 10 万股。其中 1,000.00 万元计入股本，2,60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本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投资人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张春霖	35,137,035.00	70.27%
江苏亨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000,000.00	6.00%
上海诚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900,000.00	5.80%
张巳	1,841,180.00	3.68%
马玉英	1,616,304.00	3.23%
上海宝升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0	3.00%
张斌	562,192.00	1.12%
上海硅谷天堂阳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	1.00%
邹国祥	448,109.00	0.90%
南京汇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0	0.80%
王方华	300,000.00	0.60%
丁兴江	210,823.00	0.42%
李安志	200,000.00	0.40%
张继荣	200,000.00	0.40%
王守强	200,000.00	0.40%
陈磊	168,657.00	0.34%
应小终	150,000.00	0.30%
王贤	140,548.00	0.28%
杨征	140,548.00	0.28%
张华根	100,000.00	0.20%
王菁	100,000.00	0.20%
刘延付	84,329.00	0.17%
刘毅	30,000.00	0.06%
钮李	28,109.00	0.06%
彭孟成	28,109.00	0.06%
张旭军	14,057.00	0.03%
	50,000,000.00	100.00%

1 公司基本情况（续）

1.3 本公司自成立开始至 2010 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之前，各会计期间的财务报表主体为本公司前身上海巴安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之后，各会计期间的财务报表主体为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1.4 公司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1.4.1 业务性质

专业为工业及市政水处理项目提供水处理系统解决方案及其设备系统集成、工程承包等业务。

1.4.2 经营范围

公司经营范围为环保工程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环保、建筑工程设计、施工和安装及维护，环保水处理、污水处理、饮用水处理系统工程设计，咨询及设备安装、调试，销售水处理设备、城市污水处理设备、饮用水设备、中水回用系统设备、凝结水精处理设备、锅炉补水处理设备、含油废水处理设备、电气控制系统设备、自动化设备、阀门、泵、仪器仪表、化工产品（除危险品、监控、易制毒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经营设计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1.4.3 主要经营活动

公司专业从事环保水处理业务，为电力、石化等大型工业项目和自来水厂、污水处理厂等市政项目提供持续创新的智能化、全方位水处理技术经济解决方案。公司主营业务为水处理系统集成设备销售、水处理系统相关的技术服务和土建安装服务。

2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制定的目的和原则

公司为保证经营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成立了股东会、董事会与监事会，分别履行决策、管理与监督职能。根据公司的资产结构、经营方式，结合公司自身的具体情况制定了较为完善的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并在公司业务的发展过程中不断补充、修改，使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不断趋于完善。

2.1 内部控制的目标

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本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责任。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本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

- 1、规范公司财务核算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 2、建立和完善符合现代管理要求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 3、建立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强化风险管理，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正常运行；
- 4、建立良好的公司内部经济环境，防止并及时发现和纠正各种错误及舞弊行为，保证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 5、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贯彻执行。

2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制定的目的和原则（续）

2.2 内部控制建立和实施的原则

2.2.1 全面性原则

内部控制在层次上应当涵盖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和全体员工，在对象上应当覆盖公司总部各部门，明确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基本控制点，在流程上应当渗透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内部控制应当约束公司内部涉及工作的所有人员，任何人都不得拥有超越内部控制的权力。

2.2.2 重要性原则

内部控制应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2.2.3 制衡性原则

内部控制应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2.2.4 适应性原则

内部控制应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2.2.5 成本效益原则

内部控制应当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3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3.1 内部环境

3.1.1 管理理念与经营风格

公司以“在发展中聚焦，在守成中创新”为发展原则，员工遵循“凡是有章可循，凡是有据可查，凡是有人负责，凡是有人监督”，以环保兴国为己任，将制度视为公司的法律、组织的规范，坚持在管理中不断完善和健全制度体系，注重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实施，认为只有建立完善高效的内部控制机制，才能使公司的生产经营有条不紊、规避风险，才能提高工作效率、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3.1.2 治理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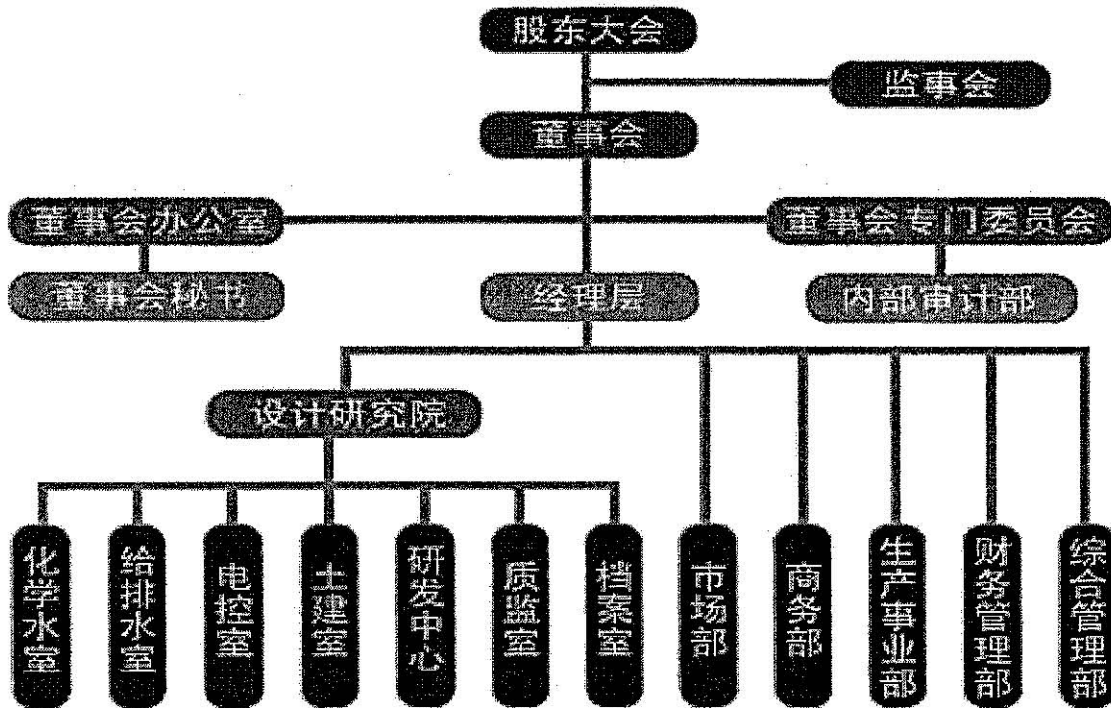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议事规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三会一层各司其职、规范运作。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以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促进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

3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续）

3.1 内部环境（续）

公司根据职责划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如下组织架构：



各级授权适当，职责分明，并对授权逐步实行动态管理，并建立有效的评价和反馈机制，对已不适用的授权及时修改或取消授权。

公司修订完善了各项规章制度，确定了公司的机构和岗位设置、职务任免、薪酬管理、竞聘上岗、员工培训、考核与奖惩等内容，明确了公司机构和岗位工作职责及业务操作规范流程。公司加强对员工素质的控制，确保企业内部激励机制和监督约束机制得以逐步完善，营造科学、健康、公平、公正的人事管理环境。公司人力资源管理部门负责拟定相关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并负责具体实施和持续改善。

3.1.4 人力资源政策

认真负责和管理有效的员工是我们公司最大的财富。新生知识、新生人格、新生个性，坚持团队协作的集体奋斗和决不迁就有功但落后的员工，广泛吸纳先进管理理念，坚持不懈的推广应用 ISO2000 管理标准，是我们事业可持续成长的内在要求。我们强调人力资本不断增值的目标优先于财务资本增值的目标。具有共同的价值观和各具专长的自律员工，是公司的人力资本。不断提高员工的精神境界和相互之间的协作技巧，以及不断提高员工独特且精湛的技能、专长与经验，是公司财务资本和其他资源增值的基础。

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制定了系统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对人员录用、员工培训、工资薪酬、福利保障、绩效考核、内部调动、职务升迁等等进行了详细规定，并建立了一套完善的绩效考核体系。

3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续）

3.1 内部环境（续）

3.1.5 企业文化

公司一直以来重视加强企业文化建设，通过完善和加强宣传企业文化理念，公司得以提高人员素质、团队精神和工作效率，全面打造和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公司以简约原则为文化，要求“崇尚简单，力求实效，化繁为简，由博返约”，公司积极致力于对社会的回馈，以环保兴国为己任，以公司的发展为所在社区做出贡献。

3.2 风险识别、评估和对策

公司建立了适当的内部风险评价机制。公司治理层和管理层根据公司战略目标和经营目标，分析了可能面临的政策风险、经营风险、筹资风险和管理风险。在制订公司战略和经营计划时，已充分考虑需要采取的应对措施，以将风险控制在可控的范围内。公司业务和职能部门在设计业务流程和制订管理制度时，针对识别出的各类风险，制订相应的控制程序和检查措施，以防范可能发生的各类风险。

可能面临的政策风险、经营风险、筹资风险和管理风险以及应对措施包括：

3.2.1 政策风险

3.2.1.1 宏观调控政策风险

公司下游行业主要为火电、市政水务、石化、冶金、钢铁、煤化工行业，属于国家战略性基础行业，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及产业政策导向关联性较高，后者的调整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影响。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和淡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越来越重视，国家相继出台《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479-2006）、《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环境保护“十一五”规划的通知〉》、《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农田灌溉用水水质》（GB20922-2007）等政策，政府和企业均加大了环保投入，推动了环保相关产业的发展。公司主要从事环保水处理业务，涉及工业水和市政水，上述政策的推动，给公司的持续发展带来了广阔的空间。如果国家环保相关政策出现较大调整不利于环保产业的发展，公司未来发展也将受到不利影响。

分析及对策：

随着全球对环境保护的日益重视以及政府“节水”目标的进一步提高和落实，可以预见，在水污染日益严重、水资源日益紧张背景下，政府将会在水资源保护和利用方面出台更多更严厉的法律法规，这些政策的推出将进一步加大环保水处理行业的投资力度，并将极大的促进环保水处理行业的发展。本公司认为在短期内国家环保相关政策不会发生巨大的变化，但在水处理标准逐步提高的趋势下，水处理企业必须能够研发出成本最低、效果最高、稳定性最强的技术，才会极大的促进企业的业务拓展，使得水处理企业在竞争中取得有利地位，公司坚持自主创新，投入大量的研究开发费用于水处理技术的各项研究开发，巩固公司水处理设备系统集成优势，开发出领先的技术和产品，扩大市场份额，为公司成为水处理行业的第一品牌的发展目标创造条件。

3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续）

3.2 风险识别、评估和对策（续）

3.2.1.2 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2009年12月9日，公司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GR200931000207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2009年至2011年享受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如果未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期满后不能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而无法享受上述税收优惠，将对发行人未来净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

分析及对策：

本公司 2009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 2008 年国科发火（2008）172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和国科发火（2008）362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相关规定，公司在 2012 年仍可以达至高新技术认定的条件，公司认为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享受 15% 的税率，故不会增加公司的所得税税负。

3.2.2 经营风险

3.2.2.1 原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

公司主要为电力、市政水务、石化、冶金、钢铁、煤化工等行业的大型企业或市政公司提供水处理服务，包括水处理系统设备集成和项目承包。公司通过投标的方式获取订单，投标时，公司在对上游供应商询价的基础上形成对外报价。但由于项目签订与实际施工进行采购有时间差，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公司的盈利有一定的影响，水处理设备的主要原材料为不锈钢和冷轧钢板，如果上述两种钢材价格出现持续上扬，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到公司的成本和利润。

分析及对策：

公司主要通过对市场行情的判断，调整采购预付款的比例来降低采购成本上升的风险，对于系统集成业务，公司通常在签订合同的半年内完成四成主设备的采购，其余在后面的半年完成，从一定程度上锁定了材料成本。

3.2.2.2 产品价格风险

随着政府对环保事业日益重视，环保设施的新建和环保标准的提高都给环保水处理行业带来了极大的市场机遇，同时，也吸引众多资金投入环保水处理行业之中。大量资金的进入一方面催动了技术和市场的发展，另一方面也带来了竞争。随着众多国外大型水处理公司进入水处理市场以及国内水处理公司快速成长，未来市场竞争趋于激烈，存在产品价格下降风险，可能降低公司的毛利率，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3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续）

3.2 风险识别、评估和对策（续）

分析及对策：

公司作为创业型企业，以技术立司、以技术强司。公司提供的主要水处理系统如凝结水精处理系统、中水回用系统、市政给水系统、市政污水系统等，其核心技术均为公司自主研发所得，这使得公司在整体系统的设计和理解上具有不断创新的优势。公司优秀的系统设备供应链管理能力是公司水处理系统质量优势和成本优势战略的有力保证。公司坚持自主创新，投入大量的研究开发费用用于水处理技术的各项研究开发，巩固公司水处理设备系统集成优势，研发出成本最低、效果最高、稳定性最强的技术，同时积极开展节能挖潜，优化业务流程，努力降低成本消耗，以提高公司的毛利率，增加公司的盈利能力。

3.2.3 筹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水处理系统集成设备销售、水处理系统相关的技术服务和土建安装服务。公司业务性质决定了公司的项目执行期间较长。公司从项目投标至收回质保金的整个过程通常需要2-3年，需占用较多的营运资金。如项目招标需要投标保证金，项目执行过程中需要履约保证金，采购设备和配件需要预付供应商货款。公司所处行业性质决定了公司的收款期较长，而质保金通常需要在整体工程通过调试验收一年以后才能收回，同时，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快速成长。因此，公司经营过程中需占用大量营运资金以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

同时，公司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存货和应收账款等流动资产组成，使得公司可用于抵押贷款的资产较少，在获取银行信贷资金方面受到较大限制。公司营运资金的补充主要靠自身经营积累、股东投入和银行借款，可能无法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使得公司面临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

分析及对策：

通过健全财务信息系统，合理运用融资授信，做好经营指标的预算执行，加强各部门之间的沟通协调、不断增强管理、效益和风险的防范意识，做好应收应付款项的账期计划，降低财务风险。

3.2.4 管理风险

3.2.4.1 公司业务的快速拓展使得公司的规模不断扩大，尤其是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将迅速增长，公司的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趋于复杂，对公司管理层提出了更高的管理要求。如果管理层不能相应提升管理水平，公司在有效运营管理方面将存在风险，也将影响盈利的稳定性。

分析及对策：

公司通过建立完善的晋升、选拔和培训机制，积极培训自己的管理层、技术骨干和普通员工，使公司的管理理念深入每一位员工，成为一种企业文化；同时公司也在对外积极招聘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培养和对外招聘相辅相成，不断提升公司管理层的管理水平，公司将在稳定盈利前提下，促使公司更加灵活和更为有效。始终保持造势与务实的协调发展。

3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续）

3.2 风险识别、评估和对策（续）

3.2.4.2 公司的主要技术人员在环保水处理领域具有丰富的从业经历和较强的专业技术能力，对公司的技术创新较为关键。但随着未来市场竞争的加剧，公司仍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分析及对策：

公司重视对技术开发人员精神和物质两方面的激励，一方面为研发技术人员提供良好的工作和学习氛围，另一方面对研发创新有贡献的员工予以嘉奖。公司通过直接入股、创新奖励、职业培训、出国考察等方式为主要技术人员提供多种激励，形成了稳定的核心技术团队。

3.3 控制活动

控制活动是指为确保风险管理策略有效执行而制定的制度和程序，包括核准、授权、验证、调整、复核、定期盘点、记录核对、职能分工、资产保全、绩效考核等。公司正逐步建立、完善于报告期内一贯、有效遵守的内部控制。这些控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3.3.1 货币资金管理

本公司制订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公司财务部负责货币资金的收支核算，公司负责人对公司货币资金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以及货币资金的安全完整负责。财务部门设立专职人员管理货币资金，严禁未经授权的人员接触与办理货币资金业务。

公司实行业务部门与财务部门双线控制并最终由有权审批机构审批的货币资金管理制度。

严禁公款私存，或未经审批用公款从事其他经营、金融活动；严禁挪用公款；不许坐支现金。

财务部门应当根据《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确定现金开支范围和现金支付限额。不属于现金开支范围或超过现金开支限额的业务应当通过银行办理转账结算。所有现金的支付都必须附有完整、合法、有效的原始凭证。

财务部门必须保证银行存款的安全、合理使用，包括所有结算户与非结算户银行存款。

财务部门应当严格按照《支付结算办法》等国家有关规定，加强对银行账户的管理，严格按照规定开立账户，办理存款、取款和结算。银行账户的开立应当符合公司经营管理实际需要，不得随意开立多个账户，禁止未经审批自行开立银行账户。对不需用、未使用的银行账户要及时做好清理、撤消工作。

严禁开立空头支票及远期支票；未经批准，不得开立空白支票。开具的支票必须填上支票抬头，用途；除公司提取现金外，严禁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开具现金支票。

公司票据范围为：银行票据、收款收据、报关单、出口核销单等。银行票据应由专人负责购买、调配及保管，未使用的空白票据应放在保密柜，并设立票据使用登记簿，按顺序详细登记每张票据的领用人、领用时间等，并由领用人签收。使用后的票据存根联按记账顺序粘贴并归档；作废的票据应加盖“作废”标识，并与原存根交主管会计归档。

3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续）

3.3 控制活动（续）

公司印鉴范围为：公司在开户银行预留的印鉴样式对应的所有实物。印鉴平时必须妥善保管，保证安全，不得由一个人保管支付款项所需的全部印章。印鉴保管人外出必须作好交接授权工作，由其受托人保管；使用印鉴时必须依靠足够的、合理的凭证支持或提供有关部门领导签字的申请单。

3.3.2 采购与付款

本公司设置商务部专职从事项目工艺、电气控制等采购业务，并已制订了《商务部工作流程》。流程明确规定了请购与审批、询价与确定供应商、采购合同的谈判与核准、采购、验收与相关会计记录、付款申请、审批与执行等环节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要求与措施。

公司接到新的项目合同，由商务部部长以项目采购任命书方式确认项目采购员及电气采购员，专人负责项目的采购业务。

每月配合公司的生产计划会议召开三次采购会议。在新合同项目第一次采购会议结束之后，采购员即编制一份设备采购交货的进度表。此表经商务部部长批准后，交工艺、电控专业会签，并抄送一份给主管副总及总工、工艺、电控主设人和生产事业部主任，表示项目采购的启动。

若参加会议人员未能按照会议纪要内容按时完成工作，则启动预警机制，由商务部部长在公司生产计划例会上提出或单独召开报警会议，如报警会议后还是无法完成则由商务部部长直接向总经理汇报、跟进；

一般设备的询价要二家以上询价，主要设备要至少向三家以上的供应商询价，议价的依据是设备成交的历史价格。项目采购员或电气采购员、审核人和商务部部长三次议价结束，由商务部部长向公司领导汇报议价结果，按照公司领导的批示进行下一步的工作。

采购业务单笔款项在 1,500 元以下由商务部审批审签后支付，其他均需由总经理批准后方可支付。

采购所需支付的款项按照合同约定条款支付，合同规定取得货物或劳务后支付或分次支付的，按照商务部门通知审核后支付，分次支付时由采购人员提出付款申请，经指定的专职人员审核后通知财务会计部门支付。

项目采购员在支付项目土建及安装款时，要求现场施工队提交有现场项目经理签署意见的付款申请表、完成的进度表、每日的台帐及监理的台帐等文件，并将正本直接邮寄到商务部收。

财务部门指定专职人员管理未付款项，并与供应商定期核对。

3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续）

3.3 控制活动（续）

3.3.3 存货管理

公司制定了《存货核算管理制度》、《商务部工作流程》、《现场服务人员工作范围、职责以及工作流程》等制度与工作流程对存货资产的管理做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存货主要是各类水处理系统集成待安装设备和相关备件、树脂、滤元、其他耗材等。

外购材料、设备必须经过检验，清点数量，根据采购订单核实方可办理入库。数量、规格不符时仓库不予办理入库或验收手续，同时需将相关问题反馈给采购人员。

现场发货需根据商务部的发货通知；辅助材料、低值易耗品需经权责主管签字确认后领用。

相关备件、树脂、滤元、其他耗材需保证基本库存，合理计算采购周期，如库存不足，应立即进行原料的采购。

本公司的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月终了，须对实物进行盘点并做盘点报表，与财务核对，对于盘点差异查找原因，记录差错须及时调整库存，对于非记录原因导致的差异须报批，待处理意见核准后调整库存。

存货的核算方法为个别认定法，按实际成本法计价。

3.3.4 销售与收款

本公司市场部负责市场信息收集，投标前期准备，合同签订，收款等各项工作，商务部、工程部和财务部等各部门负责配合投标文件、价格表制作及收款业务，并因此制订了《市场部工作流程》、《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和《投标文件、价格表制作的工作流程》。

应收账款管理遵循市场部牵头，商务部和财务部协助原则，各级主管和相关职能部门应切实履行各自职责配合办理收款手续，保证公司利益不受侵害。应收账款的收款期限及起始日、到期日认定按合同规定执行。每周召开一次应收账款会议，追踪应收账款催收情况，会后形成汇报，上报公司总经理。

进入项目发货期，项目采购员应同时提交开票申请交由商务部部长，由商务部部长签字，交由财务人员签字开票

财务人员每月末对应收账款进行账龄分析，逾期未收款达到 9 个月的，由法务部发律师函催收，律师函发出后 1 个月未收款，由法务部按合同约定提起诉讼。

现场人员在业主现场工作期间发现业主经营情况严重恶化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或转移抽逃资产逃避债务及其它丧失商业信誉行为，应立即上报公司相关职能部门，避免公司财产损失。

3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续）

3.3 控制活动（续）

3.3.4 销售与收款

对于预警期应收账款，财务会计须将信息反馈销售业务员并协助销售经理督促销售员及时催款。对于逾期账款，按照逾期时间，分别采取责令签定还款协议并控制发货、责令签定还款协议并限制发货、专职清欠人员介入配合销售员全面进行清款并杜绝发货、停止销售员做销售工作并视损失大小交由律师事务所进行法律诉讼解决等措施。

3.3.5 工程项目

公司制定了《化水部项目设计流程》和《给排水项目设计流程》、《商务部工作流程》、《现场服务人员工作范围、职责以及工作流程》等工作流程对项目前期设计、中期采购，后期安装及现场管理、售后服务等做了明确规定。

3.3.6 固定资产管理

本公司为规范固定资产购入、转移、报废等操作流程。有效控制固定资产的变化。合理地进行账务处理，制订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

固定资产申请人必须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填写固定资产申请单，经相关权责主管审批后进入采购程序。

采购部门必须列出三家以上供货商进行比较，经批准后确定供应商签订合同或采购订单。

财务部门根据合同（订单）、发票、验收单付款。

所有的固定资产均按资产类目录统一编号，并建立按使用部门分类的固定资产卡片和固定资产的有关档案。

固定资产实物由各有关部门归口管理，并建立台账；财务部设固定资产总账及固定资产明细账，对固定资产进行综合管理，要定期与归口管理部门进行核对。

对于在用固定资产的各部门间转移，由归口管理部门填列固定资产转移单，并经转出、转入部门双方签字认可后，交财务部备查；归口管理部门相应调整固定资产明细账和卡片。

固定资产报废应填制固定资产报废申请单，由使用部门或保管部门填报，详列报废原因，由归口部门组织鉴定，提出意见，财务审核，报总经理批准。经批准报废的固定资产，由归口管理部门负责清理，其有关凭证交财务部作为清理核算的依据。

固定资产应定期进行清查盘点，每年至少一次对在清查中出现的盘盈、盘亏固定资产，由归口管理部门报实后，分析原因，如是因个人原因造成的盘亏应追究其责任，上报总经理审批，经批准后进行固定资产的增减变动处理。

3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续）

3.3 控制活动（续）

3.3.7 投资管理

公司结合公司章程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对外投资应遵循的基本原则是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合理配置公司资源，促进要素优化组合，创造良好经济效益，并不得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运行。

公司对外投资实行专业管理和逐级审批制度。

公司所有对外股权投资（含主业范围投资和非主业投资）应报公司董事会审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权限的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公司对外投资归口管理部门为总经理办公室，负责寻找、收集对外投资的信息和相关建议。公司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职能部门、相关业务部门和各子公司可以提出书面的对外投资建议或信息。

投资项目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总经理负责实施。

在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总经理如发现该投资方案有重大疏漏、项目实施的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受到不可抗力之影响，可能导致投资失败，应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视情形决定对投资方案进行修改、变更或终止。经股东大会批准的投资项目，其投资方案的修改、变更或终止需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投资项目完成后，总经理应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对投资项目进行验收评估，并向董事会、股东大会报告。

公司监事会、财务部、内部审计部应依据其职责对投资项目进行监督，对违规行为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对重大问题提出专项报告，提请项目投资。审批机构讨论处理。独立董事有权对公司的投资行为进行检查。

所有对外投资的投资收益均由财务会计部门实施统一核算，目前公司没有对外投资项目。

3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续）

3.3 控制活动（续）

3.3.8 关联交易

本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及证监会的有关规范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少于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由总经理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或提供担保除外），由总经理向董事会提交议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间接地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少于 100 万元（不含 100 万元），且少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不含 0.5%）的关联交易协议，由总经理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或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到 1000 万元（含 100 万元、不含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 到 5%（含 0.5%，不含 5%）之间的关联交易协议，由总经理向董事会提交议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生效。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协议，应当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预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进行关联交易的决策时，关联人士实施回避制度。

3.3.9 担保与融资

为了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防范对外担保风险，确保公司资产安全和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以自有资产、或信誉为其它单位或个人提供的保证、资产抵押、质押以及其它担保事项，包括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具体种类包括借款担保、银行开立信用证和银行承兑汇票担保、开具保函的担保等。

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非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任何人无权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的担保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应获得独立董事认可的书面文件。独立董事应对该交易发表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财务部为公司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部门，负责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担保事项的统一登记备案与注销。

公司每年年度的银行信贷计划由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授权公司财务部按有关规定程序上报并在年度董事会议上提出，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财务资金预算的具体情况予以审定，然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一经审批后，在年度信贷额度内由公司总经理或授权公司财务部按有关规定程序实施。公司在报告期内及时归还融资利息和本金，树立了公司良好的信用。

3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续）

3.3 控制活动（续）

3.3.10 人事管理

公司制定了《人事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员工录用管理、用工制度、试用期管理、劳动合同管理、离职管理、纠纷处理、晋升管理、培训管理、考核管理、工资管理等相关管理制度，对员工招聘、录用、培训、考核、奖惩等业务环节作了明确规定。

对于确定为控制薄弱、易发生舞弊行为岗位，实行轮岗制度或强制休假制度。员工离职时按照规定程序办理完交接手续、退还公司财产后，方可出具解除劳动合同证明。高级管理人员离职时由内部审计机构对其进行离任审计。

本公司依据薪酬制度与业绩考核制度对所有员工实施业绩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确定其奖励。

3.3.11 财务报表的编制

本公司制定了《财务会计报告规定》，并规定了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内容，财务会计报告分为年度、半年度、季度和月度财务会计报告，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附注、财务情况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本公司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必须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中期财务会计报表可按需审计。

本公司负责人对本单位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及时性、合法性、合规性及完整性负责。

3.4 信息沟通

3.4.1 信息管理

3.4.1.1 信息披露制度

公司建立《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明确信息披露的范围和内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最终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事宜；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工作的日常工作部门，由董事会秘书直接领导，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信息披露应当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对待所有股东的原则，公司同时向所有投资者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除按照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应主动、及时的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3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续）

3.4 信息沟通（续）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

公司发生的或与之相关的事件没有达到本管理办法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本管理办法没有具体规定，但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所或者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按照本管理办法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遵守信息披露的纪律。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4.1.2 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系统

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系统，包括用以生成、记录、处理和报告交易、事项和情况，对相关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履行经营管理责任的程序和记录，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系统能适应公司的业务流程。公司制订了《财务管理制度》，要求各项收入、支出、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均需纳入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系统，财务部门须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组织会计核算、列报和披露财务报告信息。

3.4.1.3 公司建立会计电算化操作管理制度，主要内容包括：权限、密码、稽核和保存操作记录等内容。

3.4.1.4 公司建立计算机硬件、软件和数据管理制度，主要内容包括：硬件的使用和保养、数据安全措施和备份、软件的升级和维护、故障处置、病毒防范和电算化数据的档案管理等。

3.4.1.5 公司建立网络管理办法。公司综合事务部为公司网站信息的主管部门，全面负责网站栏目设计、信息公布、数据维护等工作，保证公司网络信息内容安全。

3.4.2 沟通

公司基本建立了完善的内部信息及时、准确、完整的传递和沟通渠道，包括治理层与管理层的沟通、经营目标的下达、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的颁布、主要业务流程信息、资金、资产的流动信息和财务信息的传递、绩效考核及差异分析信息的反馈等。同时，公司建立与外部咨询机构、审核、各监管部门、媒体和外部审计师的沟通，乐意接受其对公司内部治理和内部控制方面有益的意见，积极应对、妥善处理并化解突发事件。完善、有效的信息传递和沟通渠道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高效和健康

3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续）

3.5 内部监督

公司设立审计部门，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定期检查公司内部控制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及遵守性，评估其实施的效果和效率，并及时提出维护或改进建议。公司已制定的《内部审计管理制度》明确界定了内部审计监督的范围、内容、职权；制定了具体的工作程序、质量控制，以及奖励和惩罚等条例；明确规定相关部门（包含各下属企业）及人员积极配合公司审计部门检查监督的责任。公司审计部门负有定期对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并将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和异常事项、维护及改进建议、解决或整改进展等情况形成内部审计及整改反馈报告，并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的责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公司内部审计及整改反馈报告，定期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议评估，形成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初稿，提交董事会审定，并征询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的书面意见。

这些内部监督机制的持续、有效运行，能合理保证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的政策和程序能够得以一贯、有效的维护并实施。

4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

评价结论

本公司董事会对本年度上述所有方面的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估，本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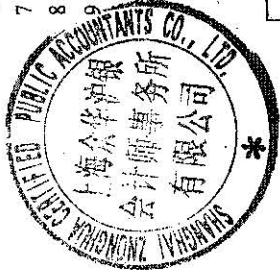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八月三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须知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是企业法人资格和合法经营的凭证。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应当置于住所的醒目位置。
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5. 登记事项发生变化，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换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 每年三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应当参加年度检验。
7.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被吊销后，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8. 办理注销登记，应当交回《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和副本。
9.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坏的，应当在公司登记机关指定的报刊上声明作废，申请补领。



(副 本) 证照编号 14000000200912020151
 企业标识 1500000011993050100661
 注册号 3101140000491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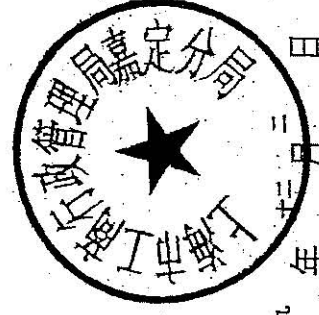
名称 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沪宜路叶城路口
 法定代表人姓名 孙勇
 注册资本 人民币贰佰伍拾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贰佰伍拾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经营范围 审计，验证资本，资产评估，投资评估及可行性研究，财务及管理咨询，会计制度设计，代理记账，会计顾问，代理记账，税务申报及税务咨询，代拟合同章程等经济文件，培训财会人员，其它会计和审计服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年度检验情况

--	--	--

成立日期 一九九三年五月一日
 营业期限 至二〇一三年四月三十日
 营业执照有效期：2009年12月2日 至 2013年4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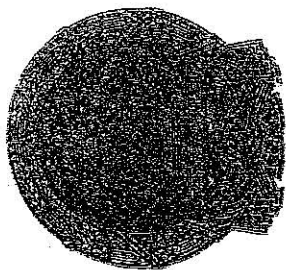


二〇〇九年

十二月三十日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主任会计师: 孙勇

办公场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沪宜路叶城路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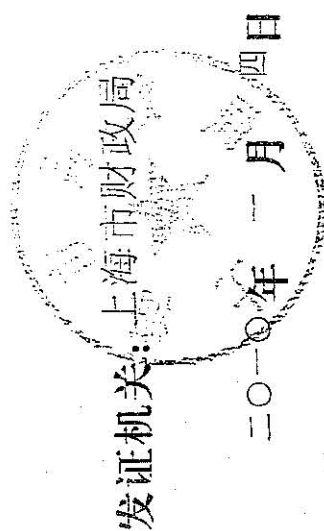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000003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 250 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沪财会(98) 153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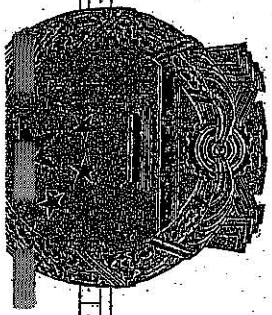
批准设立日期: 1998 年 12 月 2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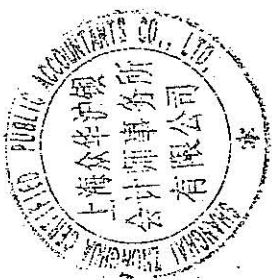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〇〇年一月十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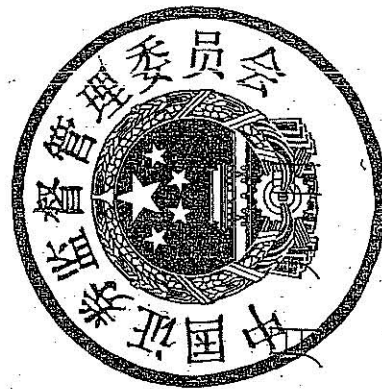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05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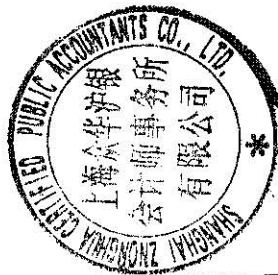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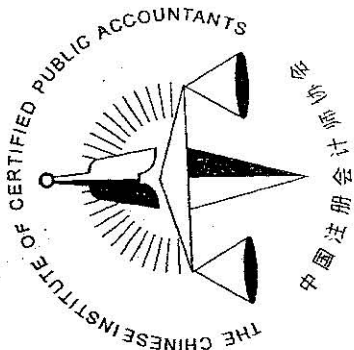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本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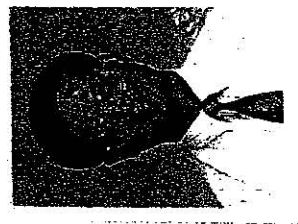


证书号: 35

发证时间: 二



姓名	傅林生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52-12-1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011052121012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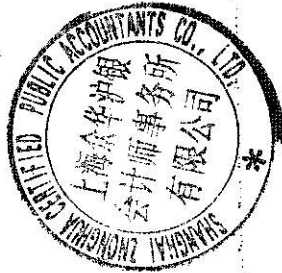


2011年 4月 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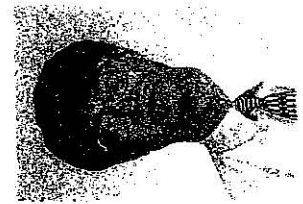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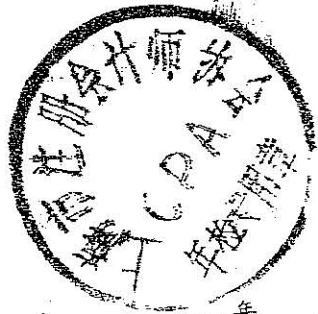


姓名: 陆士敏
 Full name: 陆士敏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3-06-05
 Date of birth: 1973-06-05
 工作单位: 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310110197306057011
 Identity card No.: 3101101973060570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 4月 3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